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利1,9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3,686.36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9,456.57万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2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2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斌山、黎大兵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2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2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考核评价的议案》。

2021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4,685.5万元,净利率32.7%,经营性净现金流4,428.7万元。

对比完成情况表: Table comparing 2021 actual vs. 2021 budget for revenue, profit, and cash flow.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无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受疫情影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重要事项无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2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奥普光学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2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的预计资金使用情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全年资金流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2022年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工作效能,更好地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间以及具体事项详见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会议同意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间以及具体事项详见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会议同意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间以及具体事项详见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会议同意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间以及具体事项详见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5